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4〕175号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台头化工园区，各相关企业：

现将《全县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 全县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晋丰煤化工“5.18”液氨泄漏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省、市、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老旧装置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 一、整治范围

### （一）老旧装置范围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的装置、整体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20 年的装置；投产运行时间超过 15 年的乙炔生产装置。（投产时间以试生产方案时间为准）

### （二）老旧设备范围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的主要反应器、压力容器、常压储罐、低温储罐和 GC1 级压力管道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实际投产运行 8 年以上的设备设施和利旧设备。

### （三）临近老旧装置范围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的装置实际投产

运行时间已满 18 年，未满 20 年的装置。

毒性气体和爆炸品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评估指南》规定为准。

## 二、目标任务

本次专项整治采取“企业自查自纠，集团公司审核把关，台头化工园区和县级全面核查，市级重点抽查”的方式开展，严格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各级各单位要对照整治范围，根据各自职责全面排查危化品生产企业临近老旧以及老旧装置、设备服役情况，并对相关装置、设备（包含临近老旧以及老旧装置、设备）安全现状开展检查，实施分类整治。

## 三、分类整治

（一）对达到临近老旧以及老旧装置、设备范畴的装置设备，各级各单位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强特殊作业以及检维修作业管理，并认真落实以下安全措施：

1. 涉及老旧以及临近老旧装置的企业要于每年 5 月底前，聘请不同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开展一次深度评估，形成有专家签字以及机构盖章的深度评估报告。（2024 年深度评估工作于 9 月底前完成）

2. 强化老旧设备壁厚检测管理。对在整治范围内的主要反应器、压力容器、常压储罐、低温储罐和 GC1 级压力管道，各企业至少每半年完成一次壁厚检验，测厚点应具有代表性，抽检内容应重点包含三通、弯头、变径以及支管连接等易受腐蚀、

冲蚀的部位。壁厚检测记录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属地化工园区及县局。

3. 对涉及临近老旧装置以及老旧装置、设备的企业，县局将结合各类日常检查任务每半年对属地相关企业完成一轮全覆盖检查，并将其作为年度执法检查任务的重点企业。以安全风险承诺为抓手，突击检查企业特殊作业以及检维修作业开展情况。

县局将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全程跟踪其装置深度评估过程，依法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深度评估发现问题隐患，并将企业深度评估报告以及问题闭环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

4. 安全评价机构在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时，要将企业落实各级应急部门关于老旧以及临近老旧装置管控措施的情况纳入评价范围，在报告中形成独立章节进行专项评价，并在最后的安全现状评价结论中体现。

5. 严禁设备带“病”运行。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料的管线有泄漏的，要及时进行处置；严禁对涉及易燃易爆、高毒剧毒介质的设备以及管道开展带压作业。

6. 涉及特殊作业以及检维修作业的要严格管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员在6人以下。

7. 进入易燃易爆、有毒场所的巡检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便携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和防毒面具。

8. 强化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管理，必须及时响应装置所有报警，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监测系统报警后，严禁不分析原因、

不到现场确认随意消除报警。

(二) 当老旧装置存在以下否决情形之一的, 属于淘汰更新类装置, 应当淘汰换新:

1. 装置的整体的工艺路线或主体设备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号)的工艺设备。

2.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规定的风险基准要求, 且无法整改的装置。

3. 未经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 且未经过安全设计诊断的装置。

4. 连续停运5年以上, 且存在重大隐患无法整改的装置。

5. 经过深度评估, 安全风险等级为高安全风险等级, 且无法完成整改的装置。

(三) 当老旧设备存在以下否决情形之一的, 属于淘汰更新类设备, 应当淘汰换新:

1.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 但是使用超过8年的压力容器), 经有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

构参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2. 在役装置中常压反应设备(如反应釜、合成塔、反应槽、反应炉、反应器等)、常压辅助工艺设备(如闪蒸釜、汽化器、吸收塔、换热器等)、常压储存设施(如装置储罐、储槽等,原料成品罐除外)、常压精馏提纯设备(如闪蒸、汽化、精馏、蒸馏、汽提、蒸发等塔式、釜式设备等)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超过制造商规定的使用年限,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 四、排查内容

重点排查企业临近老旧装置以及老旧装置、设备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 设备、管线(弯头、法兰、变径等)发生泄漏,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继续运行;
2. 管线采取“卡具”等临时性防泄漏措施;
3. 管线壁厚腐蚀减薄,已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线介质中腐蚀性物质含量超出正常范围未加强防腐蚀检测,仍然继续使用;
4. 机泵或管道异常震动,未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仍然继续使用;
5. 承压特种设备及管道超过法定检验期限仍然继续使用;
6. 设备、阀门、管线未按照设计选型和选用材质,且未履行变更手续仍然维持运行;
7. 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未正常投用或出现故障;
8. 关键工艺联锁未履行变更手续摘除,不及时恢复;

9. 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

10. 对于反复出现异常的设备设施，经评估需要淘汰的仍然继续使用。

## 五、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自纠。2024年6月底前，对照整治范围与排查内容，各企业要全面开展一轮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属地化工园区以及县局。（自查报告格式见附件1）

（二）县级核查。2024年7月底前，县局将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并对照排查内容对企业临近老旧装置以及老旧装置、设备开展全面检查。若发现企业深度评估存在弄虚作假，无法有效反应企业安全现状的，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将要求企业重新开展深度评估或提请政府关闭退出。

（三）市级抽查。2024年8月底前，市应急局将以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涉及老旧、临近老旧装置企业，对企业自查以及县级检查情况进行核查。

（四）分类整治。涉及淘汰更新类的老旧装置、设备，要在2024年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其他装置、设备要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

## 六、相关要求

（一）严格开展检查。各企业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县局将对属地涉及老旧装置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自

查不认真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二）强化隐患闭环。县局将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跟踪督办，依法下达执法文书，监督企业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的问题隐患坚决依法依规处置。

（三）提升改造水平。各企业对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时，应提高设计和建设标准，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提高设备制造标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建设施工，严禁私自替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确保设备使用寿命，高质量推进老旧装置更新改造。

（四）申请政策支持。企业可按照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山西省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政策支持，减轻升级改造负担。

附件：

1. 企业自查报告
2. 阳城县老旧装置排查情况表
3. 阳城县老旧设备排查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



附件 1

## XX 企业自查报告

XX 公司于 XX 年开始试生产,运行至今已达 XX 年。经排查,我公司无/有 X 套老旧装置;无/有 X 台老旧设备;无/有 X 套临近老旧装置;无/有 X 台临近老旧设备,并对以上装置、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 一、老旧装置情况

1.XX 装置,投产至今 XX 年,有/无设计年限。涉及 XX 重大危险源/xx 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是否涉及淘汰更新,涉及哪类(填 1-6);后续整改计划。

2.XX

### 二、临近老旧装置情况

1.XX 装置,投产至今 XX 年,有/无设计年限。涉及 XX 重大危险源/xx 工艺/毒性气体和爆炸品;后续整改计划。

### 三、老旧设备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评估指南》附表,建立老旧设备台账,并附在自查报告后。

### 四、问题清单

我公司组织力量,对以上老旧装置、设备以及临近老旧装置开展了带“病”运行专项排查,经排查,发现以下问题:

1.XX

主要负责人签字:XXX

XX 企业(盖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 晋城市老旧装置排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涉及的老旧、临近老旧装置	是否涉及淘汰类老旧装置 (如是,标明涉及的淘汰种类)	设计年限	投产时间	涉及的重大危险源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工艺	涉及的毒性气体和爆炸品	排查发现问题数	备注

附件3

晋城市老旧设备排查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涉及的老旧设备	所属装置	是否涉及淘汰类老旧设备	设计年限	投产时间	涉及的重大危险源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工艺	涉及的毒性气体和爆炸品	排查发现问题数	备注
总体情况：											

